

南开大学医学院文件

医学院〔2025〕8号

医学院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与准入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进一步提升师生实验室安全素养，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管理，根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南开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办法适用于学院所有在实验室从事教学、科研、管理工作的教师，访问学者、劳务派遣人员、临时工作人员，所有在实验室从事科学研究或学习、实习、交流培养的学生，以及实验室其他工作人员。

第三条 学院作为本单位实验室安全教育的责任主体，负责组织学院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监督所属实验室（课题组）做好安全教育培训，建立并落实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与准入制度；制定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完善培训、演练档案管理；开设实验室安全必修或选修课程、组织实验室安全竞赛等相关活动。

第四条 实验室（课题组）教育培训与准入管理职责：

（一）实验室（课题组）负责人应严格落实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与准入制度，确保实验室（课题组）内所有人员均完成学校或学院的教育培训，接受实验室层级专项培训，并通过实验室安全考试。

（二）实验室（课题组）结合学科特点和从事的研究内容，对实验室所有人员进行专业实验的安全教育与培训，内容包括：实验涉及危险源或危险操作相关的安全知识、操作工艺、设备使用、试剂或气体管理等标准操作规程、个人防护要点、注意事项与应急措施，以及应急设施和物资的正确使用方法等，并做好安全培训档案管理。

（三）实验室（课题组）负责人（含教学课程任课教师）应针对项目特点制定具体的安全管理措施和安全教育方案，对参与本项目的学生和工作人员进行全员安全培训，依法履行安全告知义务。

第五条 实验室人员职责：

（一）进入实验室学习或工作的所有人员应自觉学习实验相关的安全知识，接受安全技能和操作规范培训，掌握设备设施、防护用品、应急处置物资的正确使用方法，取得准入资格后，严格按照实验操作规程或实验指导书开展实验。

（二）学校、学院、实验室教育培训中未覆盖到的内容，实验室人员应在实验室（课题组）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含教学课程任

课教师)指导下,主动查阅相关资料,了解其安全风险和防控、防护措施,将安全风险降至可接受范围,方可开展实验。

第六条 所有新入职教职工、新入学学生均应完成学校或学院、实验室层级的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并完成相关考试、培训合格后方可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所有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在职教师、在读学生须按照学校实验室安全培训计划,定期参加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或宣传活动。

第七条 教师获得实验室安全准入资格条件:

(一)参加学校组织的、与教学或研究内容相关的实验室安全培训;或参加学院组织的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培训,通过实验室安全考试,并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

(二)主动识别、评估、防控实验室安全风险,或接受实验室层级安全培训或风险告知。

第八条 学生获得实验室安全准入资格条件:

(一)参加学校组织的、与教学或研究内容相关的实验室安全培训;或参加学院组织的实验室安全培训及实验室安全考试且成绩合格,并签订实验室安全承诺书;

(二)参加实验室层级安全培训、演练,接受项目风险安全告知。

第九条 其他进入实验室的人员应当遵守实验室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接受实验室层级安全培训、风险告知，经实验室（课题组）负责人同意后，在实验室人员陪同下才能进入实验室。

第十条 对存在突出安全隐患被封停的实验室，全员须参加实验室安全再培训，再培训合格后方可重新开启实验室。

第十一条 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可采用校内培训或校外培训形式。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国家、天津市颁布的与实验室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二）学校实验室安全相关规章制度；

（三）实验室人员岗位职责，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

（四）危险化学品、生物和实验动物、实验室用压力容器，放射源和射线装置、激光、强磁、水电、仪器设备、防护用品等相关安全知识；

（五）应急处置、急救等相关知识及应急演练；

（六）其它实验室安全相关知识。

第十二条 管理和使用危险化学品（含剧毒、易制毒、易制爆、气体等）的人员须参加危险化学品专业知识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管理和使用实验室用特种设备的人员须参加特种设备管理人员或作业人员资格培训，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医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原《南开大学医学院实验室技术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办法》同时废止。